

# 山东建筑大学文件

山建大校发〔2017〕42号

---

## 山东建筑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

2017年9月1日

# 山东建筑大学

##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各学院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我校推免名额分为“综合最优”和“创新特长”两类,综合最优类综合考察学生学习成绩和发展性素质,创新特长类侧重考察学生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坚决杜绝人情关系,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学院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

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推荐工作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研究生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监察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工作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工作办法制（修）订、推荐名额分配及工作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等。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纪检委员、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修）订、推免生遴选推荐等工作。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推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

（二）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

纪、考试作弊记录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按期完成前 6 学期(五年制为前 8 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且必修课(不含素质拓展必修课)、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不含思想政治理论实践、公益劳动、军事训练、第二课堂与创新实践)的加权平均学分绩(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应在同级同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10%, 且截至报名时上述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 除英语专业外的非艺术类专业 CET-4 成绩 450 分及以上, 或 CET-6 成绩 426 分及以上; 艺术类专业 CET-4 成绩 426 分及以上。

(六) 身体健康, 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 第四章 推免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及校、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建设发展及本科生考研率等情况, 向各学院分配推免名额。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构成、学生数量比例等情况安排推免名额的使用, 并可在学院推荐总名额中设一定比例的创新特长类名额。

## 第五章 推荐办法及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报名申请综合最优类或创新特长类推免生资格。

### 第十条 综合最优类推免名额推荐办法

学生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交《山东建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最优类）资格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报名学生的推荐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总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 9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 10%。

发展性素质测评可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和社会工作等测评指标，以学生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及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作为主要测评依据，满分为 100 分。发展性素质测评的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执行，并于学生报名前向全体学生公布。

### 第十一条 创新特长类推免名额推荐办法

有特殊学术专长，获得高层次学术成果或在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创新特长类推免名额：

(一) 参加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国家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以前 2 位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首位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 以山东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以下成果：在 CSSCI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及增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或在 SCI、SSCI、EI（不含会议论文）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或取得 2 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申请创新特长类推免名额时，须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提交《山东建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特长类）资格申请表》、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及本校本专业至少 3 名教授的联名推荐信。获奖、论文和专利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9 月 1 日（含在线发表），重复获奖的项目按最高等级计算。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进行面试，考查其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并给出面试分数，作为该类学生的推荐总成绩。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事先分配的推免名额，按推荐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分类依次确定推免生资格。当推荐总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学院应安排其签署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推荐总成绩排名顺序，在同类申请者中依次递补。

第十三条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必要时组成复审专家组对创新特长类申请人进行答辩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拟推荐资格。拟推荐人员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报名，并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应积极、准确地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及时处理推免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遴选程序、标准和各类排名名单和申请材料等进行公示，并向学生公布推荐工作小组名单、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咨询申诉渠道。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工作失误，学校将及时

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对推免政策或者推免工作提出异议时，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涉嫌违纪违规的行为，学生可直接向学校纪检部门反映。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